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2/11
27 May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第二次会议
2005年5月30日至6月3日，蒙特利尔
临时议程^{*}-项目13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 名额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导言

A. 背景

1. 《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规定，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发起一个旨在详细拟定适用于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的进程，同时分析和参照目前在国际法领域内就此类事项开展的工作。因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其第BS-1/8号决定中设立了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法律和技术专家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05年5月25日至27日在蒙特利尔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总部举行。

B. 出席情况

2. 以下各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欧洲共同体、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基里巴斯、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挪威、巴拉圭、摩

*

UNEP/CBD/BS/COP-MOP/2/1。

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萨摩亚、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赞比亚、津巴布韦。

3. 以下各非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科特迪瓦、加蓬、几内亚、摩洛哥、菲律宾、泰国、美利坚合众国。

4. 以下各联合国机构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生物技术安全资料交换所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5. 以下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利益方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African Centre for Biosafety、AGBIOS Inc.、AS-PTA Brazil、BASF Corporation、Black Sea Biotechnology Association、CropLife International、ECOROPA、Edmonds Institute、Environment Rural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EUROPABIO、Federation of German Scientists、Forsyth Consulting Essentials、Friends of the Earth Canada、Global Industry Coalition、Greenpeace International、IDEC、Institute for Agriculture and Trade Policy、International Grain Trade Coalition、Norwegian Institute of Gene Ecology、Organic Agriculture Protection Fund、Public Research and Regulation Foundation、Southeast Asia Regional Initiatives for Community Empowerment、Third World Network、Université du Québec à Montréal (UQAM)、University of Bern、University of Minnesota、Washington Biotechnology Action Council / 49th Parallel Biotechnology Consortium。

项目 1. 会议开幕

6. 2005年5月25日上午10时，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对参与工作组会议的与会者表示欢迎，并感谢奥地利、法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瑞典、瑞士和联合王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作出捐赠，使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能够与会。他指出，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而引起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曾经是导致通过《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27条的谈判期间经历了长时间讨论中涉及的一项议题。执行秘书强调说，特设工作组的目的是分析有关的问题和拟订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规定和程序要点的备选案文，以期就这些规则和程序的性质和内容达成谅解和共识。

项目 2. 组织事项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7. 在2005年5月25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工作组选举 René Lefeber 先生(荷兰)和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哥伦比亚)为联合主席，选举 Maria Mbengashe 女士(南非)为报告员。

8. Jimena Nieto Carrasco 女士指出，她是来自哥伦比亚的唯一专家，因此，她希望由 Lefeber 先生主持工作组的各次会议。但她又表示，必要时她将以报告员的身份给他以协助，确保会议取得成功。

2.2. 通过议程

9. 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工作组在临时议程（UNEP/CBD/BS/WG-L&R/1/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的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2.1.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2. 通过议程；
 - 2.3. 工作安排。
3. 审查关于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资料。
4. 根据《议定书》27 条审议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各种问题。
 - 4.1. 分析与以下事项有关的一般性问题：
 - (a) 《议定书》可能涉及的令人关切的潜在和/或实际损害的情况预测，以查明哪些情况可能需要《议定书》第 27 条所提国际规则和程序；
 - (b) 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规则和程序应用到《议定书》可能涵盖的令人关切的损害情况预测上的问题；
 - 4.2. 为《议定书》27 条所提规则和程序的基本组成部分拟订备选办法。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7. 会议闭幕。

2.3. 工作安排

10. 在 2005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开幕会议上，工作组还通过了执行秘书在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UNEP/CBD/BS/WG-L&R/1/1/Add.1)附件一中所提议的工作安排。

项目 3：审查关于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的资料

11. 2005年5月25日举行的一次会议审议了议程项目3。
12. 工作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vere 先生请 Jimena Nieto 女士简要报告了2004年10月18日至20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会议的情况。
13. Nieto 女士指出，专家们审查了同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方法有关的资料，并找出了在哪些方面额外的资料会有助于特设工作组。工作组曾请秘书处提供这方面的作了，其形式可采取提交给特设工作组的意见的方式。Nieto 女士指出，技术专家组还讨论了损害的假设情况、针对损害的假设情况运用国际规则和程序，并讨论了特设工作组职权范围内指出的要点。她还指出，会议专家所表达的看法经综合后，已列入该次会议报告的附件 (UNEP/CBD/BS/WG-L&R/1/2)。
14. 联合主席 Lefevere 先生感谢 Nieto 女士所作介绍，并强调说，技术专家组找出了在哪些方面额外的资料会对特设工作组有帮助。他请秘书处对已为介绍情况散发的文件作出介绍。
1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根据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会议的建议汇编的就《议定书》第27条所涉问题提交的看法。(UNEP/CBD/BS/WG-L&R/1/INF/1 和 UNEP/CBD/BS/WG-L&R/1/INF/1/Add.1)、载有以下方面信息的资料文件：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定义以及关于评估实现2010年生物多样性目标的各项指标的工作 (UNEP/CBD/BS/WG-L&R/1/INF/2)、第三方赔偿责任条约的现状和对这些条约生效所面临困难的分析 (UNEP/CBD/BS/WG-L&R/1/INF/3)、以及同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相关的国际法最近的发展情况 (UNEP/CBD/BS/WG-L&R/1/INF/4)。此外，她还提请工作组注意执行秘书就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问题提出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9) 和执行秘书就“社会经济考虑：关于研究和信息交流的合作”提出的说明 (UNEP/CBD/BS/COP-MOP/2/12)。
16. 秘书处代表还表示，曾经就是否能够提供财政担保以便对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赔偿责任作出赔偿以及提供这种财政担保需支付的价格问题同若干保险公司进行了接触。她指出，秘书处收到了瑞士再保险公司和 Royal Sun Alliance 的资料，影印本已提供给工作组。
17. 瑞士代表表示，瑞士政府起草了一份文件草案，以便说明有可能在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的现有国际赔偿责任制度的案文要点的基础上，就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造成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达成一份国际文书。他请求将该文件提供给工作组。
18. 马里代表希望报告提及马里出席了2004年10月18日至20日于蒙特利尔举行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技术专家组会议。
19. 埃及代表在其他代表的支持下表达关切说，加拿大政府没有及时发签证给非洲集团发言人、埃塞俄比亚的 Tewolde 博士，因此他无法出席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特殊工作组的开幕会议。他表示，不为 Tewolde 博士的来访发签证，违背了同加拿大政府达成的《谅解备忘录》，也违背了联合国的程序，他请执行秘书同东道国就这一问题提出交涉，确保不再发生类似的事件。

20. 联合主席也代表另一联合主席和工作组其他成员对拒绝发给 Tewolde 博士和其他与会者签证表示了关切。他指出，与会者能自由地参加会议对国际会议的召开极其必要。他赞成执行秘书就此问题同东道国提出交涉。

21. 执行秘书解释说，秘书处在得到信息了解到没有发给 Tewolde 博士签证，即提请加拿大政府注意此事。加拿大政府不遗余力地帮助发签证给他。他还表示，他还从 Tewolde 博士处得知，他已获得签证，并将于第二天抵达。他解释说，由于 2005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是加拿大的假日，直到 2005 年 5 月 24 日才发给签证。

22. 工作组联合主席 René Lefevere 先生接着请改性活生物体风险分析和评估专家 Muffy Koch 女士和 Piet van der Meer 先生介绍对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涉风险的科学分析与评估。

23. Muffy Koch 女士和 Piet van der Meer 先生在介绍时首先指出，自 1985 年经合组织关于脱氧核糖核酸的建议发表以来，风险评估的目的、总原则和办法一直保持不变，并在《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附件三中作了进一步的系统的发展。风险评估和对风险评估进行审查，通常是由打算从事改性活生物体活动的用户进行，和/或者是由主管当局和政府进行，以便就涉及改性活生物体的活动作出明智的决定。他们在说明附件三的总原则时强调指出，风险评估必须：(一) 科学上可靠和透明，(二) 视受体、植入基因、利用的形式以及有关接受环境在个案基础上进行，(三) 有比较，即应该在可能的接受环境中的未改性接受者或亲本生物体造成的风险范围内考虑同改性活生物体相关的风险，以及(四) 处理不确定因素的必要性。Muffy Koch 女士和 Piet van der Meer 先生解释说，风险评估的办法包括从查找谴责的不利影响到估计再次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一旦确定了可能性，就有必要评价反复出席这种情况的后果。只有作了这种初步评价后，才有可能对全面的风险 — 如果有的话 — 作出评价，随后的步骤就是作出评估确定这些风险是否能够被接受或可对之进行管理。

24. 喀麦隆、哥伦比亚、埃及、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里和菲律宾的代表发了言。

25. 德国科学家联合会也发了言。

26. 联合主席接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的 Dan Ogolla 先生也对国家的责任和国家的赔偿责任问题作出介绍。

27. Ogolla 先生在介绍中指出，尽管技术专家组的请求提到了国家责任和国家赔偿责任，但对国家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应该加以区别。国家赔偿责任是后面的一种概念的一部分。作为一项总原则，违反了某一国际义务的国家有责任对错误作出纠正。国家责任系基于国际不法行为。他解释说，就国家责任而言，国际法委员会曾经通过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的基本规则的条款草案。另一方面，国际赔偿责任侧重于对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作出赔偿。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不但通过了关于防止因危险活动而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而且也提出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的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

28. 喀麦隆、哥伦比亚、法国、格林纳达、印度和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的专家发了言。

29. 联合主席在总结讨论情况时指出，秘书处所作介绍和所起草文件都提供了很多信息资料。他表示，工作组期望了解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对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问题的审议情况以及社会经济方面的考虑。他还表示，还需要就生物多样性法律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他就此提到了将于 2005 年 10 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4.2 条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专家会议。如就能否提供财政担保以便对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赔偿责任作出赔偿作出介绍，也将是有益的。联合主席还请秘书处更新有关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相关的国际法的发展情况方面在资料，提交工作组今后的会议。

项目 4. 根据《议定书》27 条审议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各种问题

30. 工作组于 2005 年 5 月 25 日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4。联合主席在介绍中指出，工作组将要审议的预测、备选办法、做法和事项已由技术专家组作过讨论，并在会议报告 (UNEP/CBD/BS/WG-L&R/1/2) 的附件中作了具体说明。除了将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国际规则和程序运用于《议定书》第 27 条可能涉及的有关损害预测之外，该附件讨论了议程项目下供讨论的所有问题。经联合主席建议，工作组决定将该附件作为根据本议程项目作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31. 联合主席回顾说，在技术专家组会议上，大多数专家都认为国际或区域一级不存在具体处理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的国际文书。他指出，但赔偿责任和补救的一般性规则可以在全球一级适用，而技术专家组的报告指出了若干可能相关的文书。

32. 联合主席请工作组审议技术专家组报告 (UNEP/CBD/BS/WG-L&R/1/2) 附件中所指明的各项问题。

33.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萨尔瓦多、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巴拉圭、菲律宾、塞内加尔、南非、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34. Ecoropa、埃德蒙兹研究所、全球工业联盟、绿色和平组织、明尼苏达大学以及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也发了言。

35. 工作组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本议程项目。

36.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瑞士、泰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代表发了言。

37. Ecoropa、埃德蒙兹研究所、德国科学家联合会、全球工业联盟、绿色和平组织、国际谷物贸易联盟、伯尔尼大学以及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38. 工作组在 2005 年 5 月 26 日举行的第四次会议上继续讨论了本议程项目。

39. 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丹麦、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马来西亚、摩洛哥、纳米比亚、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代表发了言。

40. Ecoropa、全球工业联盟、绿色和平组织、国际谷物贸易联盟、伯尔尼大学以及华盛顿生物技术行动理事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41. 工作组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五次会议上结束了对这一议程项目的讨论。

42.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西、加拿大、喀麦隆、哥伦比亚、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加纳、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马来西亚、马里、墨西哥、摩洛哥、新西兰、挪威、塞内加尔、南非、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43. 绿色和平组织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结论

44. 工作组

1. 请秘书处为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提供以下文件:

(a) 联合国大会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第 56/83 号决议(A/RES/56/83);

(b)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防止因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A/56/10);

(c) 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案件中损失分配的原则草案(A/59/10);

(d) 定于 2005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举行的《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范围内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专家会议的报告;

(e)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与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相关的项目所作任何决定;

(f)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与社会经济考虑相关的项目所作任何决定;

2. 请秘书处为第二次会议收集以下方面的资料:

(a) 如何确定给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包括个案研究；

(b) 为对因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赔偿责任作出赔偿提供财政担保，包括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就这方面的国家经验提供的资料；以及，如果可能，组织专家在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就这一问题作出介绍；

(c) 跨国性程序，包括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在这一领域的工作，其中应包括个案研究；

(d) 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相关国际法的最近发展情况，包括同国际环境相关的赔偿责任文书的现状；

3.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方就评估《议定书》第 27 条所载任何规则和程序的实效的标准交流经验，在不晚于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前 3 个月提出看法，并请秘书处将看法提供给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

4. 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有关国际组织和有关利益方就《议定书》第 27 条所涉事项提交进一步的看法，包括对本报告附件指明的做法、备选办法和问题的看法，凡可能时，在不晚于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召开前 3 个月最好是以案文提案的形式提出，并请秘书处将看法提供给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

5. 请联合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对根据上文第 4 段提出的建议案文进行汇编，并编制工作草案供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审议；

6. 呼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其他有能力的有关利益方为组织第 BS-I/8 号决定所载指示性工作计划所设想的工作组会议提供财力；

7. 建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提供财力，以使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得以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行。

项目 5. 其他事项

45. 联合主席提出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的问题，并请秘书处就这一问题向与会者作出介绍。

46. 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 Hamdallah Zedan 先生解释说，尽管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第 BS-I/8 号决定规定工作组 2005 年举行两次会议，2006 年举行一次会议及 2007 年举行两次会议，但第 BS-I/10 号决定所通过的预算只为 2006 年的一次会议作

出拨款。他曾要求主席团授权他利用分配给 2006 年会议的资金举办目前的会议。但由于奥地利和瑞典的慷慨资助和会议系安排与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相衔接地举行这一情况，目前的会议得以在不占用 2006 年所分配资金的情况下举行。他还解释说，由于 2005 年会议的议程很紧，难于在该年内再举行一次工作组会议。因此，他提议于 2006 年 2 月举行工作组的下一次会议，而这是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唯一的可行时机。但他强调说，资助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代表与会大约需要提供 27 万美元，他吁请捐助国提供所需的资金。

47. 哥伦比亚代表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支持下，对为举办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提供资助的各国表示感谢，并促请其他国家为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之前举办工作组的第二次会议提供资助。

48. 墨西哥代表感谢全球环境基金为 2005 年 2 月举行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区域研讨会提供的资助。

49. 塞内加尔和摩洛哥代表感谢法国政府提供资助让讲法语国家的代表能够与会。

5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也表示希望执行秘书能够与东道国提出签证的问题，并表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成员在领取签证出席工作组会议过程中曾经遇到困难。

项目 6. 通过报告

51. 在 2005 年 5 月 27 日举行的第六次会议上，在报告员编写并经口头订正的报告稿 (UNEP/CBD/BS/WG-L&R/1/L.1 和 Add.1) 的基础上，本报告获得通过。会议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并经与联合主席协商，将会议的报告定稿，以反映会议最后一天的情况。

52. 几名代表指出，附件中关于文书的选择的第七部分中的备选办法 6 本不应被列入。

项目 7. 会议闭幕

53. 联合主席 René Lefeber 先生代表两位主席感谢与会者的贡献和进行的非常有成果的讨论。他还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作的良好筹备工作和为两主席和报告员主持本次会议所给予的支持。执行秘书对与会者讲了话，称赞他们在会议期间做了有成果的工作。

54. 几名与会者对联合主席和报告员出色地主持了会议表示感谢。他们还感谢秘书处为会议所做的筹备工作和提供的便利。

55. 经过例行的礼节客套之后，联合主席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7 时 30 分宣布特设工作组会议闭幕。

附件

本附件包括供进一步审议的备选办法、方式、问题和载有假设情况的附录。本文件并不打算包罗万象，也不表示偏好任何一种所列备选方法或方式。在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方面，文书的选择以及国际规则和程序可能具有的成分在彼此之间密切相关，一个成分的变化会对其他成分产生影响。

一.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损害”的范围

A. 实用范围

备选办法 1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包括过境所造成的损害

备选办法 2

改性活生物体运输、过境、处理和/或使用过程中由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及无意造成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所造成的损害

B. 地理范围的备选组成部分

- (a) 在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内的地区造成的损害；
- (b) 在非缔约方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内的地区造成的损害；
- (c) 在国家管辖或控制范围以外的地区造成的损害。

C. 供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对地理范围依据的限制，即保护区或起源中心；
- (b) 时限（与关于赔偿责任限制的第五节有关）；
- (c) 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时对授权的限制；
- (d) 确定改性活生物体的进出口岸。

二. 损害

A. 损害定义的备选组成部分

- (a)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中的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b) 对环境的损害；
 - (一) 对生物多样性或其中的部分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所造成的损害；
 - (二) 损害土质；
 - (三) 损害水质；
 - (四) 损害空气质量；

- (c)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收入损失；
 - (三) 公共卫生措施；
 - (四) 损害健康；
- (d) 社会经济损害，特别是对土著和地方社区造成的这种损害；
 - (一) 收入损失；
 - (二) 文化、社会和精神价值观的损失；
 - (三) 粮食安全的丧失；
 - (四) 竞争力的损失；
- (e) 传统损害：
 - (一) 生命的丧失或人身伤害；
 - (二) 财产的丧失或损害；
 - (三) 经济损失；
- (f) 采取应对措施的代价。

B. 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所造成损害的可行评估方法

- (a) 为恢复受损害的环境/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已采取或将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
 - (一) 引进原来的组成部分；
 - (二) 引进与原组成部分相当，可在同样地点派作同样用途，或在其他地点派作其他类型用途的组成部分；
- (b) 将根据待制定的标准确定的货币赔偿额。

C. 关于损害评估的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确定生物多样性的丧失（采用基准条件或其他方法衡量丧失状况，同时考虑到与改性活生物体无关的自然变化和人类引起的变化）；
- (b) 采取对应措施和复原措施的义务；
- (c) 确定应采取何种特别措施来处理起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遭受损害的情况；
- (d) 制定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损害的质量阈；
- (e) 评估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人类健康造成的损害、社会经济损害以及传统损害。

三. 因果关系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管理程度（国际和/或国内的管理程度）

- (b) 确定损害和活动之间的因果联系：
 - (一) 试验活动（例如：可预见性、直接/间接损害、最直接的关系、脆弱性条款）；
 - (二) 累计影响；
 - (三) 改性活生物体同接受环境和所涉时间框架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
- (c) 有关确立因果联系的举证责任：
 - (一) 举证责任的放宽；
 - (二) 举证责任的逆转；
 - (三) 出口者和进口者的举证责任。

四. 赔偿责任的追究、进口和出口方的作用、赔偿责任标准

A. 追究赔偿责任的可行方法

- (a) 国家责任（适用于在国际上采取的错误行为，包括违反《议定书》义务的行为）
- (b) 国家赔偿责任（适用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包括缔约国在充分履行《议定书》义务的情况下采取的行为）

备选办法 1

国家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备选办法 2

运营者承担主要赔偿责任，国家承担其余赔偿责任

备选办法 3

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 (c) 民事赔偿责任（规则和程序的协调一致）。
- (d) 以分配对应措施和复原措施的费用为基础的行政处理方式。

B. 与民事赔偿责任有关的问题

1. 在确定赔偿责任标准和查明赔偿责任人方面可能需要考虑的因素：
 - (a) 损害类型；
 - (b) 损害的发生地点（例如：起源地和遗传多样性中心）；
 - (c) 在风险评估中确定的特定类型改性活生物体所具风险程度；
 - (d) 意外有害影响；
 - (e) 有关改性活生物体的操作控制（改性活生物体的交易阶段）。
2. 赔偿责任标准和赔偿责任的追究

- (a) 过失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一) 任何最能够控制风险和防止损害的人;
 - (二) 任何能够控制实际操作的人;
 - (三) 任何未遵守规定, 执行《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人;
 - (四) 任何有责任为执行《议定书》制定规则的人;
 - (五) 任何可被认定具有故意、鲁莽或疏忽行为或不作为的人;
- (b) 严格赔偿责任:

备选办法 1

根据事先确定的情况追究下列一个或多人, 包括其代理人的赔偿责任:

- 开发者
- 生产者
- 通知者
- 出口者
- 进口者
- 承运者
- 供货者

备选办法 2

通过确定因果赔偿责任追究赔偿责任

3. 可能豁免或减轻严格赔偿责任的情况:

备选办法 1

不给予豁免。

备选办法 2

对严格赔偿责任可能给予豁免和减轻责任

- (a) 天灾/不可抗力;
- (b) 战争或社会动荡;
- (c) 第三方干预 (包括第三方缔约国有意在国际上采取的错误行为或不作为)
- (d) 履行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强制性措施;
- (e) 根据适用法律或专门给予运营者的授权所允许的活动;
- (f) 与所涉活动有关的“最高科技水平”, 即根据开展活动时的科技水平, 并不认为该活动有害。

4. 下列情况引起更多赔偿责任层次：

- (a) 无法查明主要赔偿责任人；
- (b) 主要赔偿责任人通过辩护逃避了赔偿责任；
- (c) 时限已过；
- (d) 达到赔偿金额上限；
- (e) 主要赔偿责任人的财务保证不足以履行赔偿责任；
- (f) 要求提供临时缓解。

5.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应同时担负过错赔偿责任和严格赔偿责任；
- (b) 应负赔偿责任者追究第三方的严格赔偿责任；
- (c) 联合赔偿责任和多个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分配。
- (d) 代理人的赔偿责任。

五. 赔偿责任的限制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时间限制（相对时限和绝对时限）；
- (b) 赔偿责任数额限制，包括上限，以及在有待确定的特殊情况下可能对损害赔偿数额实行的限制；对于这种数额限制将结合第五节所述财务保证机制加以考虑。

六. 财务保证机制

A. 赔偿责任的财务保证

备选办法 1

强制性财务保证。

备选办法 2

自愿性财务保证。

B. 作为补充的集体赔偿安排

备选办法 1

生物技术行业根据有待确定的标准事先提供捐款，设立基金。

备选办法 2

生物技术行业根据有待确定的标准在损害发生时提供捐款，设立基金。

备选办法 3

公共基金。

备选办法 4

结合使用公共资金和私人资金。

C.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财务保证的模式（保险、集体保险、自我保险、保证金、国家担保或其他财务保证）；
- (c) 基金运作的制度模式。

七. 索赔的解决

A. 备选程序

- (a) 国家间程序（包括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27 条下解决争端的程序）；
- (b) 民事程序：
 - (一) 法院管辖或仲裁庭；
 - (二) 确定适用法律；
 - (三) 判决或仲裁决定的认可和执行。
- (c) 行政程序；
- (d) 特别法庭（例如实行自然资源和/或环境争端仲裁备选规则的常设仲裁法院）

八. 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 (a) 法规的层次（国际和/或国内一级）；
- (b) 国家间程序和民事程序的区别；
- (c) 把在改性活生物体越境转移中的参与水平作为提出索赔的资格/权利的前提；
- (d) 损害类型：
 - (一) 传统损害：受伤害者、家属或任何代表或者为受伤害者行事的人；
 - (二) 应对措施的费用：引起该项费用的人或实体；
 - (三) 对环境/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造成的损害：
 - o 受影响国
 - o 为维护共同利益采取行动的利益集团；
 - o 引起复原措施费用的受损害个人或实体。

- (四) 对人类健康的损害:
 - o 受影响国
 - o 受影响者或任何有权代受伤害者行事的人;
- (五) 社会经济损害:
 - o 受影响国;
 - o 为维护共同利益或社区而采取行动的利益集团。

九. 非缔约方

A. 有待进一步审议的问题

(a) 有关从非缔约方进口改性活生物体所导致的赔偿责任和补救问题的可行特殊规则和程序（例如要求写入最低标准的双边协定）。

十. 术语的使用

术语的定义是以贯彻《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第 27 条下的国际规则和程序为目的，例如回应措施、复原措施，并应该做到合理。

十一. 补充能力建设措施

A. 可以采取的方法

(a) 运用在《议定书》第 22 条下采取的措施，包括运用专家名录和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切实执行《议定书》，例如交流在设计和执行赔偿责任和补救办法国家规则和程序方面的最佳做法，在区域一级进行利用现有专门知识的合作，以及开展所有有关领域内的培训；

(b) 根据每个国家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制定具体的补充能力建设措施，用以设计和执行关于赔偿责任和补救措施的国家规则和程序，例如确定基准条件，以及监测基准条件的变化。

十二. 选择将制定的文书

备选办法 1

-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 o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 o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修正案;
 - o 《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附件;
 - o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赔偿责任议定书。

备选办法 2

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并在该文书制定和生效之前实行临时措施。

备选办法 3

一项或多项非约束性文书：

- (a) 准则；
- (b) 示范法或示范合同条款。

备选办法 4

分两个阶段的方法（先制定一项或多项非约束性文书，评估其效果，然后考虑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

备选办法 5

混合式方法（既制定一项或多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例如关于索赔解决办法的文书，又制定一项或多项非约束性文书，例如关于确定赔偿责任的文书）。

备选办法 6

不制定任何文书。

附录

假设情况

以下假设情况拟订的目的，是为了查明可能需要制订《议定书》第 27 条所述国际规则和程序的情况。这些假设情况并没有包括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

A. 改性活生物体植物/动物/微生物 – 野外试验或商业种植或饲养

(a) 经乙方同意，发生了从甲方到乙方的有意越境转移，目的是在乙方进行改性活生物体植物/动物/微生物的野外试验，或进行其商业种植或饲养，包括作为发展援助的一部分进行的野外实验或商业种植或饲养。这属于《议定书》所述有意把改性活生物体引入环境。

- (一) 乙方境内存在的改性活生物体使其遭受损害（例如有机作物的感染或野生亲缘物种的丧失）；
- (二) 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导致向丙方的意外越境转移，在丙方境内造成损害。

(b) 改性活生物体植物/动物/微生物在甲方的野外试验或商业种植导致意外越境转移（导致改性活生物体的存在），从而对乙方造成损害；

(c) 甲方向乙方的越境转移属非法，在乙方或丙方境内造成损害；

(d) 发生了从非甲方至乙方的有意或意外越境转移，在乙方境内造成损害（或从乙方至非甲方的越境转移，在非甲方境内造成损害）。

B. 改性活生物体病毒 – 实验室试验

(a) 经乙方同意，发生了从甲方到乙方的有意越境转移，目的是在实验室对某种改性活生物体病毒进行试验。这属于《议定书》所述对改性活生物体的封闭使用。

- (一) 试验期间发生了意外释放，在乙方境内造成损害；
- (二) 乙方境内的意外释放导致向丙方的意外越境转移，在丙方境内造成损害。

(b) 在甲方境内进行的改性活生物体病毒实验室试验导致意外越境转移，在乙方或丙方境内造成损害；

(c) 甲方向乙方的越境转移是非法的，在乙方境内造成损害；

(d) 发生了从非甲方至乙方的有意或意外越境转移，在乙方境内造成损害（或从乙方至非甲方的越境转移，在非甲方境内造成损害）。

C. 将含有改性活生物体的产品投放市场

(a) 经乙方同意，发生了从甲方到乙方的有意越境转移，目的是将产品投放市场（例如改性活生物体种子以及进入食物链的用作食物、饲料或加工原料的改性活生物体），或是提供粮食援助，但在乙方境内造成损害。

(b) 甲方向乙方的越境转移是非法的，在乙方境内造成损害；

(c) 发生了从非甲方至乙方的有意或意外越境转移，在乙方境内造成损害（或从乙方至非甲方的越境转移，在非甲方境内造成损害）。

D. 改性活生物体的运输

在为封闭使用、引入环境或投放市场从甲方向乙方越境转移改性活生物体时，改性活生物体在穿越过境方时发生意外释放。意外释放在过境方境内造成损害。由于从过境方到丙方的意外越境转移，丙方境内也遭受损害。

E. 改性活生物体的返回

在把改性活生物体送回原产国时，在启程送回的一方或过境方境内造成损害。

F. 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对全球公域造成损害
